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福田府行复〔2023〕603-606、609-612、618-624号

陈新力：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现通知你补正以下材料：

1. 福田府行复〔2023〕603号：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你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你提交的行政行为证明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投诉决定受理，鉴于你已对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举报事项另案申请行政复议（福田府行复〔2023〕604号），请你明确你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还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投诉未履行法定职责”，并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2. 福田府行复〔2023〕604号：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你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举报未作处理”，

你提交的行政行为证明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举报做不予立案处理，请明确你本次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举报未作处理”，还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盛夏烧烤店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3. 福田府行复〔2023〕605号：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可知，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小吃发现有质量问题，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复议请求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鑫鑫向荣餐饮店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但你未提供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请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据材料。

4. 福田府行复〔2023〕606号：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你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晓春龙虾餐饮店的举报未作处理”，你提交的行政行为证明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晓春龙虾餐饮店的举报做不予立案处理，请明确你本次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晓春龙虾餐饮店的举报未作处理”，还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晓春龙虾餐饮店的举报作

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5. 福田府行复〔2023〕60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若申请人对多个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悠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作出的不予立案且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你提交的12315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对你提出的投诉和举报分别作出了终止调解处理和不予立案的处理，请明确你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还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6. 福田府行复〔2023〕610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复议请求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悠岳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未作处理违法”。根据你提交的12315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对你提出的举报已经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请明确你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还是不服被申请人未对你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7. 福田府行复〔2023〕611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请求事项1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均衡食品商行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根据你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6日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均衡食品商行的投诉作出了受理决定，并



于11月9日决定终止调解，请你明确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均衡食品商行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请提交相应的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均衡食品商行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8. 福田府行复〔2023〕612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请求事项1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均衡食品商行的举报未作处理违法”。根据你提交的12315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对你提出的举报已经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请明确你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还是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你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9. 福田府行复〔2023〕618号：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复议事项为：“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金味辉记肠粉王的举报未作处理违法”，你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诉求内容为“退货、退赔费用”，提交的被申请人答复为对你投诉事项的不予受理决定，请提供你向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提出举报事项履职请求的证明材料。

10. 福田府行复〔2023〕619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请求事项1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乐心国际美妆商行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根据

你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乐心国际美妆商行的投诉作出了受理决定，并决定终止调解。请你明确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乐心国际美妆商行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请提交相应的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乐心国际美妆商行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1. 福田府行复〔2023〕620号：你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乐心国际美妆商行的举报未做处理违法”，但你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办结反馈（华强北所）”显示，被申请人已就你的举报事项告知不予立案。请你明确你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未对你的上述举报事项作出处理，还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2. 福田府行复〔2023〕621号：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你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对深圳市福田区鑫鑫向荣餐饮店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根据你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显示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9日对深圳市福田区鑫鑫向荣餐饮店的投诉作出了受理决定。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鑫鑫向荣餐饮店的投诉作出的不受理决定”，请提交相应的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如果不服被申请人受理后未对投诉事项作出



答复不服，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3. 福田府行复〔2023〕622号：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你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鑫鑫向荣餐饮店的举报作出处理”。根据你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鑫鑫向荣餐饮店的举报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请你明确本次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还是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你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4. 福田府行复〔2023〕623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萍电脑销售部的投诉作出的不予立案且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你提交的12315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对你提出的投诉和举报分别作出了终止调解处理和不予立案的处理，请明确你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还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5. 福田府行复〔2023〕624号：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复议请求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萍电脑销售部的举报未作处理违法”。根据你提交的12315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对你提出的举报已经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请明确你是不服被申请人对你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还是不服被申请人未对你的举报事项作出

处理，请你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仅附上申请书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了确认你与上述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请你补充提交购买相关商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商家信息等。

17. 为确认你提交的复议申请资料真实，及未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等情况，请按照一案一表填写《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见附件1）。

18. 为顺利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给你，请按照一案一表填写《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2）。

请你接到本通知后15日内补正申请材料（为避免混淆，请在补正文书上注明“补正”字样并注明案号；本办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27楼，联系电

话：0755-889926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齐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
2. 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本机关存档。

申请行政复议申明事项

(填写说明详见背面)

申 请 人	单位或姓名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的具体 行政行为		
知道具体行政行 为的时间		年 月 日
复议请求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违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向法院起 诉		
是否已向其他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请人一栏

单位或姓名一项：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填写姓名。例：对《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不服，用人单位申请行政复议的，填写用人单位名称；伤者或者家属申请行政复议的，填写伤者或者家属的姓名。

代理人一项：申请人如果委托他人代理的，填写被委托人的姓名。

联系电话一项：填写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电话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二、被申请人一栏

填写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名称，一般情况下，即在有关行政文书上盖章的单位。例：对《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不服，该认定书盖章的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此栏就填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一栏

填写有关行政文书的名称和文号。例：对《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不服，填写深人社认字（*）【2015】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四、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一栏

填写签收、取得有关行政文书或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例：对《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不服，签收时间与盖章时间不一致，以签收或者知道的时间为准。

五、复议请求一栏：在相应的请求后面打“√”。

六、是否已向法院起诉一栏：未就本次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填写否或者没有。

七、是否已向其他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一栏：同上。

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为了保证复议文书及时、准确地送达，受送达人确认下列地址为受送达人的复议文书送达地址：

_____（邮编：_____）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受送达人将重新确认变更后的复议文书送达地址，并主动、及时书面告知贵办。贵办将复议文书送达至经受送达人确认的复议文书送达地址，即为送达。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